

证券代码：833023

证券简称：君瑞恒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洵滔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90,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章洵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12,660,743.19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0 元。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晓宇、董立群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